附件3

花都区助保贷业务再次进入扶持名单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(印章) |  | 上一次进入区扶持企业名单时间 |  |
| 公司注册地址 |  | 是否科技型企业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注册资本 |  | 成立时间 |  |
| 主要社会职务 |   |
| 联系人 |  | 手机 |  | 邮箱 |  |
| 公司主要业务 | 主营业务： |
| 所属行业： |
| 公司基本账户情况 | 账户账号： |
| 所属银行： |
| 最近财务状况 年(单位：万元) | 资产总额 |  | 销售额 |  |
| 负债总额 |  | 利润总额 |  |
| 净资产 |  | 纳税额 |  |
| 固定资产 |  | 一年内到期债务 |  |
| 贷款余额 |  | 其他债务 |  |
| 关联公司情况 | □股东公司 家，子公司 家，其他公司 家 □无关联公司 |
| 简要说明企业以往贷款情况 |  |
| 拟申请贷款金额 |  | 拟申请贷款期限 |   |
| 拟申请贷款银行 |  |
| 贷款资金用途 |  |
| 广州市花都区助保贷业务办公室意见 |  |

 公 司 声 明

我公司清楚知晓助保贷业务相关内容，本着诚信、自愿的原则，现再次申请进入区扶持企业名单，郑重声明如下：

1.所有提供的材料和信息均真实完整，如有虚假，愿承担所有相关责任。

2.我公司愿遵守助保贷业务的相关规定。如有失信行为，愿意接受助保贷管理机构及有关方的处罚。同时不会干涉助保金管理机构为推荐贷款而采取的相关调查活动，并给予必要的配合。

3.我公司已获区助保贷办公室告知助保贷业务关于企业助保金的条款，大致内容如下：本着“自愿缴费，风险共担”的原则，贷款发放前企业按贷款金额的2%（或1.5%）缴纳助保金，存入区助保贷办公室指定银行专用存款账户，并由区助保贷办公室按规定全权进行管理和使用；当名单内任一企业贷款发生不良时，企业助保金优先用以补偿贷款损失；助保贷业务平台存续期内，我司缴纳的企业助保金不予返还；当名单内所有企业最后一笔贷款结清时，业务结束，届时由区助保贷办公室另行制定返还方案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(公司盖章)

年 月 日